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本单位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我分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09条，其中大气环境质量11条、水环境监测13条、环评公示34条、行政执法11条，办理答复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其他信息3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截至2024年底，我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分局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股室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适时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2024年度，我分局申请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（《岚皋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）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（《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

动机械区域的通告》和《关于印发岚皋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》）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分局为进一步实现工作的透明度，坚持定期梳理局属各股室、站、队应公开事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按时公开环境质量情况、环评信息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等内容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引导正确舆论，通过“岚皋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同步发布发声推送生态环境信息632条；通过人民日报、陕西农村报、安康日报等渠道发稿43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所有信息发布前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，经分局保密审查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经分局领导审签后进行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需求和上级工作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发布的生态环境信息格式还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，信息质量也有待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已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，按要求依法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网站生态环境信息及时更新和优化，提升群众对于生态环保工作政务公开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，我分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